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進修實施細則

101.11.20.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2.系務會議通過

105.08.31.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3.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為促使研究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無指導教授者）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三、持有與本系課程架構相關科目（以本校進修推廣學分班課程為限）五年內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之三分之一為上限。所有學分抵免需於入學當學期前兩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 四、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 （一）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曾在本系開設專門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取得系主任同意，可由其他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本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經提出申請暨取得系主任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一位教師指導同一屆碩士班與碩專班論文合計篇數不超過七篇。
-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九學分，最少為三學分，否則需經系主任同意。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在此限。
- 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

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研究生論文之撰寫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九、研究生需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一）至少必須修滿三十六個學分（包含必修、選修課程及碩士論文）。

（二）完成投稿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專業期刊至少一篇。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適用於一零六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暨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